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5 學年度

第三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 1 名。

二、資格

- (一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二) 原學校出具商借同意書。
- (三)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三、待遇

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，依本校人事規章給予海外加給、行政職務加給、超代課費、每年四次返臺來回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費補助、伙食費補助及提供宿舍。

四、甄選公告

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)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>)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自公告日起至招聘到教師止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網路報名 (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1,000 字以內簡要自述)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

七、甄選方式

(一) 初試：

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線上報名資料初審，通過者參加複試。

(二) 複試：

時間：具體時間個別另行通知。

方式：口試 15 分鐘。

地點：視訊面試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

商借教師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_____ 教師參加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商借教師甄選，錄取時同意商借一年(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學校全銜：

校長簽章：

115 年 月 日